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為凡進入本校就學，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者。

三、本獎勵金之申請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全國單項錦標賽競賽，獲得公開組一級全國前六名，公開組二級和一般組前三名之成績者，惟須依據賽會公告之獎勵名次。

(二) 獲選為國家代表隊者。

(三)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

四、本獎勵金獎勵標準如下：

(一) 參加全國競賽之獎勵標準：

1.個人項目

(1) 公開組：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整。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整。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2) 一般組：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整。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3) 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發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

2.團體項目：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

(1) 公開組一級：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2) 一般組：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二) 獎勵金核定依序為，獲選奧運、亞運、世運會、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大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之正式國家代表隊者，每人每次頒發至多叁萬元獎勵金為原則（本項獎勵金須經參賽資格審核後，依當年度預算核發辦理）。

(三)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依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及全國單項錦標賽競賽公開組一級之獎勵標準頒發。。

五、本獎勵金應於各項比賽後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具比賽成績證明或國家代表隊證書及參賽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獎勵

金額，奉核定後核發。

六、申請日期：於各項比賽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七、本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競賽獎勵金個人項目頒授金額

單位：元

名次	公開組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0	3,000
第二名	6,000	2,000
第三名	4,000	1,000
第四名	3,000	-
第五名	2,000	-
第六名	1,000	-

備註：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給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

附表二 競賽獎勵金團體項目頒授金額

單位：元

名次	公開一級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0×基數	3,000×基數
第二名	6,000×基數	2,000×基數
第三名	4,000×基數	1,000×基數
第四名	3,000×基數	-
第五名	2,000×基數	-
第六名	1,000×基數	-

備註：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如籃球上場 5 人則基數為 5）。

